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榆林耀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西尧则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和应急信息化智慧平台项目（一期）专项电源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榆阳产业园区西红墩、西尧则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和应急信息化智慧平台项目（一期）专项电源工程。
- 2.工程地点：榆阳产业园区管委会。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该工期为有效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269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分（¥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成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加盖公章)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11610802MB29955666

地址：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承包人：(加盖公章)
榆林耀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91610893MA70BKYYR14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环路中央公园

26号楼一单元 1302

电话：133109927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司榆林分行

账号：806050001421015416

账号：612899991013000027974